

证券代码：871480

证券简称：隆运环保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2024年6月13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任命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任命葛新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期满，自2024年6月13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13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公司原财务负责人赵海欧先生因个人原因已辞职，根据总经理提名，公司董事会任命葛新先生为财务负责人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葛新，男，1960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1980年7月至1990年8月任职辽宁轮胎厂财务科记账员；1990年9月至2003年3月任职辽宁长征轮胎有限公司财务科科长；2003年4月至2005年10月任职辽宁长征轮胎有限公司留守办公室副主任；2005年10月至2007年3月任职朝阳新隆毛纺厂财务科科长；2007年4月至2016年12月任职朝阳隆源矿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；2017年1月至2024年4月任职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财务部长；2019年至2024年6月任职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、第三届监事会主席。2024年5月至今任职本公司财务部职员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财务负责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管理水平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6月14日